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官宸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車牌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貳面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官宸翎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查扣之偽造車牌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2面，因屬被告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，為被告所有並懸掛在車上行使等情，此據被告供陳在卷，並有113年度檢管字第3442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9-11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。從而，本件對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柏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李欣妍